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绿和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税网审字[2024]第000160号）。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绿和科技公司借款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2,850,100.00元，该项资产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142,505.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绿和科技公司尚有2,000,000.00未收回。我们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项其他应收款业务能够按时收回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绿和科技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5,172,684.30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本年净利润-1,881,264.47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294,719.96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绿和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我们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状况。监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